

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03 114年度交上字第31號

04 上訴人 林家亨

05 被上訴人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6 代表人 張淑娟

07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  
08 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92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  
09 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 11 一、上訴駁回。  
12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13 理 由

- 14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15 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16 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1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  
18 2條、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  
19 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  
20 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  
21 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  
22 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  
23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  
24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  
25 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  
26 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27 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若未依上開方法表明者，即  
28 難認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

01 自難認為合法，應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9條第1項規定  
02 以裁定駁回之。

03 二、上訴人於民國113年5月26日6時46分許，駕駛MFE-2850號普  
04 通重型機車分別行經○○市○○區○○路與新興路、成功路  
05 與站前街、成功路與樹德路、成功北路與鐵道北路等路口，  
06 均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  
07 行為，經警當場攔停舉發。被上訴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08 例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及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  
09 基準及處理細則之規定，以113年7月5日高市交裁字第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各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  
12 1,8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又上訴人於113年5月29日11時20  
13 分許，駕駛上述車輛行經○○市○○區○○○○路、山霸畑  
14 路口，亦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15 之違規行為，經警當場攔停舉發。被上訴人另依上開規定以  
16 113年7月5日高市交裁字第0000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  
17 理事件裁決書，裁處罰鍰1,8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上訴人  
18 就上揭5件裁決書，均表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本院  
19 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924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  
20 回，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21 三、上訴意旨略以：舉發員警於113年5月26日駕駛警車攔停上訴  
22 人，並未開啟警鳴器或警示燈，且連闖4次紅燈，違反執行  
23 路檢攔檢追緝車輛作業程序「流程：以口頭、手勢、哨音或  
24 開啟警鳴器方式攔阻」規定；另於113年5月29日攔停前，未  
25 於攔檢地點100公尺外設立警告標語立牌，更將警車藏匿於  
26 不明顯位置，違反「作業內容一、準備階段：（一）路檢或  
27 攔檢勤務，除勤務中發現符合路檢及攔檢或身分查證要件對  
28 象外，應由警察機關（構）之主官或主管親自規劃，並依警  
29 察職權行使法規定程序辦理」之作業程序規定，2次攔停舉  
30 發程序均有違法，應撤銷上述共5件裁決書之違法處分等  
31 語。

01 四、經核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無非重申其於原審已提出而為原  
02 審所不採之事實主張，或係執其一己之主觀見解，就原審所  
03 為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而未具體指  
04 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  
05 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  
06 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具體事實，自難認其對原判決之如何違  
07 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不合  
08 法，應以裁定駁回。

09 五、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應由上訴人負擔，  
10 爰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1 六、結論：上訴不合法。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3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

14 法官 邱 政 強

15 法官 孫 奇 芳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祝 語 萱